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71号

罪犯李晓伟，男，1992年1月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220182199201052117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吉林省榆树市太安乡腰乡村冯立屯9组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(2019)苏0507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晓伟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传授犯罪方法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的犯罪所得予以发还相应被害人。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3月7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150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7月29日止。

罪犯李晓伟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、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共履行人民币6042.44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19430244391268116）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0005772），有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苏0507执1000号、（2019）苏0507执100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份。罪犯李晓伟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罪犯李晓伟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